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丞

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丞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ARZENTE」酒、「AMOROSA DI DICEMBRE」酒各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家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，

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不為累犯之諭知。

(三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由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52號駁回上訴確定。另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7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又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86號判決判處竊盜案有期徒刑4月確定、強盜案有期徒刑4年，強盜案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可見其素行不佳，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竊取之財物價值及未與告訴人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所竊得之「ARZENTE」酒、「AMOROSA DI DICEMBRE」酒各1瓶，均為其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503號

被 告 張家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
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231號判決判處有
期徒刑4月，由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52號駁回上訴
確定。另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78
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又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新北地
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86號判決判處竊盜案有期徒刑4月確
定、強盜案有期徒刑4年，強盜案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
上訴字第1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上揭案件裁定
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，於民國110年1月29日縮短刑期假
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11年5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

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4日16時40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潤泰公司）蔦屋書店內湖店內，趁店內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商品貨架上「ARZENTE」酒、「AMORO SADI DI CEMBRE」酒各1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7600元），得手後藏匿於隨行雨傘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該商店店長陳俐如於113年4月13日清點時發現上揭商品短缺後，調閱現場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潤泰公司委由陳俐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丞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陳俐如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擷圖畫面32張、上揭遭竊商品型錄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家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上揭被告竊得之財物係被告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3 檢察官 羅韋淵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06 書記官 林國慶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
14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15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
16 傳訊。